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办事处)</u>的<u>(流亭街道 丰海路河道清淤及截污工程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流亭街道丰海路河道清淤及截污工程项目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</u>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青岛同顺龙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</u>从业人员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294.3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910.09 万元¹,属于 (小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</u>)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